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8-062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5 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公告或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或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邮电”）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6,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决定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由于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辽宁邮电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